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输送”）终止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经过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终止该基金的设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公司及雪浪输送不与相关投资方就该投资事项签署任何协议。

独立董事：祝祥军、沈同仙、周新宏

2018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祝祥军

沈同仙

周新宏